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66：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57/33、A/57/165 和 Add. 1、A/57/370 和 A/57/88-S/2002/672）。

1. **Kottut 先生**（肯尼亚）说，尽管经济制裁是使一个国家改邪归正的重要手段，但是也会引起严重的人道主义、社会及经济问题。因此，应当只有用尽所有解决争端的和平手段之后，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进行经济制裁，而且应对经济制裁的短期及长期影响进行研究。应当明确界定经济制裁要达到的目标，一旦目标达到，即应解除制裁；应当规定明确的制裁期限；并明确界定解除制裁的条件，并定期进行审查；对出于达到所规定的目标之外的原因施加或延长制裁期限的企图均应抵制。应当实施《宪章》第五十条的规定；应当建立一种机制或者基金，向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救济；应当利用国际及区域各级的协调尽量减少制裁的负面影响。

2. 他对安全理事会在制裁制度方面的改进措施表示欢迎，并希望安理会和秘书处充分利用在伦敦和斯德哥尔摩提出的关于“聪明”制裁的建议。进一步讨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关于加强制裁的影响和实施方面的某些原则的修订后的工作文件，也将会有所帮助。关于改进制裁制度的措施的任何成果还应当考虑到 A/53/312、A/54/383 和 Add. 1 以及 A/57/165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各项建议；肯尼亚代表团还在等待特别是大会第 54/107 和 55/157 号决议第 5 段所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应当成立一个工作组，在上述文件的基础上讨论这个问题。

3. 尽管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安全理事会的主要责任，但是对话以及和平解决冲突才是保证持久和平与稳定的唯一方式。他满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新发起的关于非洲尚待解决的冲突的各项举措，十分鼓舞地看到安哥拉政府与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军，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卢旺达之间的和平协定，这些协定证明非洲决心以和平的方式解决冲突。

4. 肯尼亚政府认真遵循《宪章》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应当以加强各区域组织——例如，西非国家经济委员会（西非经委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和政府间发展局——的方式承认这些组织对非洲的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所作的贡献，这些区域组织应当与联合国密切合作。他感兴趣地注意到古巴的建议，题为“加强本组织的作用，提高其有效性”，对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共同提出的建议的讨论所得出的结论表示欢迎。

5. 托管理事会不宜处理与人类共同遗产有关的全球关切；最好还是讨论如何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以及根据《海洋法公约》建立的机构。

6. 最后，他欢迎日本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建议；这些方法的任何变化都会加强特别委员会履行其授权的能力，应当将其视为补充而不是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以便取得不带政治倾向的具体成果。

7. **Ekedede 先生**（尼日利亚）说，制裁从其性质本身来说，就是一种极端措施，应当慎用，只有在用尽所有其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的情况下才可适用。制裁不应当是没有期限的，一旦达到目的，即应终止；因此，只有在不守约或者制裁依然具有相关性和效力的情况下，才应延续制裁期限。定期审查将使制裁委员会能够评估制裁对平民百姓以及第三国的影响，并确定向制裁手段的无辜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最佳方式。

8. “聪明”制裁不是总能取得预期效果；因此，尼日利亚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常设咨询机制或者一个职能机制，以抵消制裁手段的负面影响并酌情提供救济。进一步的措施可包括成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向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贸易豁免或优惠。制裁委员会还应实施特设专家组会议就拟定用于评估第三国由于预防性和执行措施而受到的影响的方法提出的建议。

9. 他对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共同提出的关于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同意强调现有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早期阶段采用这些手段的必要性、以及自由选择所通过的和平解决争端手

段的原则。他敦请各国仿效尼日利亚，接受决议草案第9段所说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还应当利用实况调查团和亲善考察团、专门特使、观察员、斡旋、调停、和解及仲裁；他认为区域及分区域和平举措颇有益处，例如西非经委会在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几内亚比绍所采取的举措以及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在大湖地区所采取的举措。

10. 他敦请特别委员会对托管理事会可结合联合国改革和联合国宪章有关修订案投入其经历和资源的各种新领域进行全面的审查。应当精减特别委员会本身，避免工作重复；例如，该委员会不应当介入维和行动领域。该委员会的工作应当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密切协调，应当将重点放在通过非正式协商查明有可能得到各代表团广泛支持的少数几个领域。

11. 最后，他支持秘书长关于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辑》出版方面积压的工作，敦促会员国以及国际金融机构慷慨支助为此目的建立的信托基金。

12. **Mahtab 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十分重视有效地实施《宪章》第五十条。制裁旨在改变胡作非为的国家的行为，但是也会使无辜的人民受到惩罚，破坏目标国家及第三国的经济稳定；安全理事会有义务对这类后果给予直接考虑。应当对制裁制度进行审查，安理会应当考虑设立一项基金以便帮助制裁的受害者，资金将来自按照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比额表分摊的会费以及自愿捐款。他还支持在委员会内部成立一个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

13. 务必就俄罗斯和利比亚关于制裁的提案提出的核心问题达成共识。他一直很感兴趣跟踪关于利比亚提案的讨论，该提案指出，制裁不应当使目标国家承受除了实现制裁目标所必须的直接适用制裁造成的金融、经济或者人道主义负担之外的这类及其他负担。《宪章》界定了以何种方式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进行制裁，但是应当考虑根据是否合乎比例的标准检查制裁措施的合法性，使该系统本身具备组织管控功能。但是，他反对关于目标国家应当有权利因为非法或者过度制裁而受到的任何非法损失要求得到正

当补偿，因为这项权利会使制裁本身的合法性受到质疑。

14.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宪章》第六章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法律依据的工作文件，委员会提供其关于法律事项的意见只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应当在会员国已经就所涉政治及业务问题达成共识之后。他欢迎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所提出关于设立一个防止和解决争端部门的经修订的提案。

15. 尽管有必要就托管理事会未来作用达成共识，但是理事会不宜处理全球的共同关切，因为《海洋法公约》、《南极圈条约》系统以及各项与环境有关的条约已经充分处理了该领域的问题。

16. 最后，他希望日本提案所载许多设想能够得到采纳，以便使特别委员会运作的实际方面得到改善，还希望在处理完目前尚待解决的各项提案之前，不要在其议程上增加新的题目。

17. **Lobach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审查特别委员会会议项目上的各项议题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将会对加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结合本组织改革发展《宪章》的相应条款作出实质性贡献。

18. 在这方面，制裁问题具有重大意义。特别委员会上一届会议讨论的题为“施加和执行制裁及其他强迫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通用标准”的工作文件具有建设性，有理由希望就实施制裁的法律制度的广泛参照标准达成共识。制裁是遏制和防止冲突的有力手段，但是，制裁不应破坏目标国或者第三国的经济稳定。就适用制裁措施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可促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提高其决定的合法性。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相信，在本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将能够在迅速完成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方取得重大进展。

19. 加强联合国在《宪章》第六章所述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法律基础也是一个值得给予优先考虑的问题。在本组织广泛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确立基本原则和标准不仅有助于联合国本身的以及安全理事会的运作，而且还可以作为活跃在该领域的各区域以及分区域机构的榜样。因此，特别委员会应当利用一些时间

审议俄罗斯的提案，起草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宣言。俄罗斯联邦完全同意白俄罗斯代表就两个国家共同提出的工作文件发表的看法，该文件的目的是为了捍卫《宪章》的关键条款。俄罗斯联邦还欢迎特别委员会审议关于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出的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文件草稿的审议结果。俄罗斯联邦反对废除托管理事会或者改变其地位。如果赋予托管理事会新的职能，将需要对《宪章》进行修订，但是这个问题并非紧迫。

20. 尽管俄罗斯联邦不支持关于缩短特别委员会经常届会会期的提议，但是认为对关于改进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有益的想法值得给予密切关注和鼓励。俄罗斯代表团感谢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87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与援助受到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宪章》条款的实施情况的报告。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是有益的。俄罗斯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了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方面积压工作所作的坚持不懈的努力。

21. **Shah 先生**（巴基斯坦）说，所有会员国务必充分实施《宪章》、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以便确保国内及国际各级的法治。应当实现联合国各机构的作用之间的平衡；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主要责任，但是，并不能因此而超越《宪章》所赋的授权范围，也不能削弱代表了本组织全体成员的大会的作用。他赞成古巴关于振兴大会的建议，赞成大会主席为了改进大会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

22. 巴基斯坦代表团与特别委员会一样对制裁措施给第三国和目标国家的脆弱群体造成的影响表示关切，支持拟定关于制裁制度的广泛的参数标准。联合国应当担负起援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主要责任，应当帮助设立一个符合《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全面赔偿机制。应当设立一项信托基金，以便提供这类补偿，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当考虑到诸如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第三国与目标国之间关系的性质之类的因素。应当进一步探索其他措施，例如，商业和贸易减免税以及将在目标国家投资合同授予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承包

商。安理会应当在所有其他解决争端的手段都用尽了之后才诉诸制裁手段；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载有一系列值得进一步加以考虑的有意义的法律论据。

23. 巴基斯坦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任务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这些维持和平行动应当目标明确；不应当规定时间限制，在达到其目的之前，不应终止。巴基斯坦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建立一项解决争端服务的提议；但是，这样一项服务应当符合《宪章》的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一〇一条的规定。

24. 应当保持托管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六个主要部门之一，应当考虑赋予其保护人类共同遗产的新责任。任何对《宪章》的修订都应当慎之又慎，应当根据《宪章》第一〇八条规定的程序。

25. 最后，他赞赏秘书长为了减少出版《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积压工作所作的努力。

26. **Dhakal 先生**（尼泊尔）说，目前冲突层出不穷，使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具有了前所未有的紧迫性。A/57/33 号文件所载报告具有分析性、综合性。

27. 尼泊尔认为，实行各种旨在解决制裁造成的后果的机制和程序将会大大推动制裁制度的实施，使制裁取得更有效的成果。制裁是一种极端措施，只有当安全理事会认为存在对和平的威胁、破坏和平或者侵略行为时候才可作为一种最后手段采用。绝不能将制裁作为惩罚无辜的人民，使其陷入贫困或者破坏第三国的稳定的手段。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础。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尚未就评估制裁，包括“聪明”制裁的负面影响拟订一项各方都同意的方法。应定期对制裁进行审查，一旦实施制裁的理由不复存在，则应当立即解除制裁。只有当制裁奏效，而且只有在目标国家违约的情况下，才应延长制裁期限。应当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在制裁制度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以便促进协同效应和互补性。

28. 关于利用自愿捐款设立一项基金以便抵消制裁的负面影响的问题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优先关注，应当拟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减轻制裁的有害影响。同样，显然有必要拟定各种方法，以便确认由于实行制裁而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破坏，在处理这个问题时，应当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第三国与目标国之间的关系。制裁必然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特别是平民百姓中最脆弱的群体，这些人应当首先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但是，提供这类援助必须经过受援国同意而且必须在联合国的监督下提供。

29. 他同意以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简要介绍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以及关于工作进展情况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与特别委员会之间的意见交流可能会促进后者的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当坚守其授权范围，以便不重复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应当考虑与其他机构的新的合作伙伴格局。有必要改革大会的工作方法和结构，以便使其能够应付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巨大的挑战。特别委员会应当首先结束就以往大会查明的问题开展的工作之后再开始审议任何新的问题。

30. **Raafenberg 先生**（苏里南）说，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极受欢迎，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加强那些履行本组织各项极其重要职能的机构的作用，以使其有效地保护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因此，苏里南希望扩大安全理事会，振兴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还应当通过确保加强其辅助机构各项活动之间的互补性，改善这些机构的运作情况。

31. 最后，苏里南代表团建议设立一个机制消除对第三国制裁造成的负面社会及经济影响。

32. **Al-Hadithi 先生**（伊拉克）说制裁是一种极端的强迫性措施，只有当安全理事会用尽了包括调查、调解、仲裁以及诉诸区域组织在内的所有现有和平解决手段之后才应采用的最后手段。

33. 安全理事会行使《宪章》所述制裁的授权必须符合《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公法的原则。安理会行动的合法性取决于会员国赋予安理会的《宪章》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明确规定的代表国际社会维持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但是，所赋予的上述授权并非绝对权利，因为该权利受到该条第二款规定的限制，根据该款，安理会必须根据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行事，包括《宪章》第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公正和国际法的原则。

34. 伊拉克认为为了使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真正具有国际性并代表国际社会的意愿，必须使这些决议与作为最能代表国际社会的联合国机构的大会的各项决议联系起来，或者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联系起来。

35. 安全理事会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制裁行动受到某些限制的约束。强迫性措施，特别是制裁，属于特殊措施，势必干预目标国家的事务并且影响到目标国家的利益，因此，应被视为最后手段，只有当《宪章》具体提及的所有非强迫性措施都已经采用过之后才能采用。另外，对制裁必须规定时间期限。安理会不应当以歧视性的、选择性和任意的方式适用制裁措施，不应当超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程度。所采取的措施应当取得恢复和平与安全的效果，而且不得超出《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赋予的授权范围。最后，安全理事会不应当扩大和延长制裁，使制裁的实施对目标国家的人民造成损害，以一种与人权和各项基本权利的主要原则不相符的方式影响公众健康及日常生活的其他方面。

36. 由于对伊拉克实行的前所未有的经济封锁，使 170 万人受害，其中大部分人是社会的脆弱成员，例如儿童、妇女和老年人，特别是由于缺乏食品和药品。安全理事会第 1409（2002）号决议未能象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所设想的那样减轻平民百姓的痛苦，反而进一步妨碍了采购食品和药物的合同的执行，第 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有意阻碍这些合同的执行。根据新的安排，诸如小麦和大米之类食品的合同，经过伊拉克方案办公室批准后被交给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的武器专家处理。因此，这些新安排造成的结果就是进一步拖延食品的交付。

37. 对伊拉克施加这种相当于种族灭绝的制裁措施已经超过 11 年，而且解除制裁之日遥遥无期。因此，伊拉克有权要求获得公正的赔偿，弥补由于制裁而造成的损失，这些制裁措施已经远远超出了其最初所要达到的目标的需要。将这些制裁措施形容为“聪明”制裁不过是骗人的幌子，以掩盖具有主宰地位的国家为了谋取私利而强加的这些措施造成的有害的影响。这些制裁措施还影响到第三国。安理会应当考虑《宪章》第五十条在这方面的规定，应当对受影响的其他国家的要求作出反应。

38. 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伊拉克代表团认为应当实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更好的平衡与协调，因为大会才是更能代表国际社会意愿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现有构成已经不再适宜，因为联合国的会员国是本组织成立之初时的四倍多应当增加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及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

39. 否决权的任意行使也应当根据常任理事国最初作出的保证只限于万不得已的情况。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对安理会的酌情处理权应当加以限制，安理会的权利应当受到大会或者国际法院的监督，特别是在与《宪章》第七章有关的事项上。

40. 利用和平手段解决分歧是防止国与国之间关系恶化的自然的方式，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如果赋予国际法院更积极的作用，将能够增加会员国对本组织的信心，减少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特色的偏见、双重标准和霸权，促进以国际法以及国际法院所显示的公正和不偏袒的原则为基础的和平解决方案。

41. 根据这类标准重新考虑《宪章》和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将使会员国相信它们的组织是一个按照公正和国际法的要求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名副其实的监护组织。

42. **Samy 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宪章》中关于援助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格外重视，不仅因为埃及受到对邻国制裁的影响，而且因为这个问题源自《宪章》正文，宪章的规定是具有约束力的。毫无疑问，会员国日益认识到制裁对第三国以及对目标

国家的平民百姓的附带影响。制裁显然常常对目标国家的最脆弱的群体造成不利影响，而且这类制裁不一定使这些国家的政策发生任何变化。实施《宪章》中与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规定是格外重要的。因此，埃及代表团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建立常设安排和程序，以便按照《宪章》的要求与第三国进行协商，援助这些国家克服它们面临的经济问题，并指出大会可以在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方面发挥有效的作用。

43. 应当考虑如何将制裁作为一种特殊措施，只有在所有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全部用尽的极端情况下才适用，并且确定严格、客观的标准，确保不将制裁作为针对某些国家的政治武器使用。

44. **Al-Khasawneh 先生**（约旦）说，由于约旦一丝不苟地遵行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对几个国家实施的制裁，使约旦蒙受了而且并将继续蒙受经济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他提请注意必须寻找有效的手段，援助那些由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制裁而蒙受经济损失的第三国。《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特别规定这类第三国有权利与安理会协商寻求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极为重要的是，应当找到最有效的手段，解决这些问题，或者至少减轻这些问题。在这方面，应当考虑确立一项同享有与安理会协商的权利相应的明确的国际义务，为那些因此而蒙受损失的国家提供援助。因此，他强调寻找通过联合国向那些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有效的重要手段的重要性，以便保护这些国家公民的生活水平和福祉。

45. **Adamhar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对在二十一世纪加强联合国来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目前正在进行的辩论为加强制定能够保障制约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条件的普遍接受的法律原则的努力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会。

46. 在谈到执行《宪章》中与援助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有关的规定时，他指出，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经济制裁对这些国家及其民众造成了极大的困难。经验表明，制裁没有达到预期目的，却对平民百姓的生活造成了深远的、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老年人。安全理事会固然有权力施加并强行执

行制裁，但是也有责任以一种能够确保第三国不必承受制裁带来的不利影响的方式执行《宪章》的相关规定。另外，安理会还应当通过建立各种救济机制尽量减少第三国蒙受的损失。因此，对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应当给予进一步的审议。他同意题为“实行制裁及其他强迫性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通用标准”的俄罗斯工作文件的结论，即，应当建立适当的条件，以便有利于向平民百姓提供充分的人道主义援助。

47. 最重要的是，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并提高其有效性。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古巴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提案，并且支持为了使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平等参与的大会重新作为联合国最高一级的讨论和决策部门发挥作用所作的努力。同样，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还赞赏所有将导致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有意义的、持久的互动关系的步骤。

48. 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确定一项防止和解决冲突部门的提案概括介绍了这方面的有用的方法和机制。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了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方面的积压工作所作的努力，因为这两本出版物都是关于《宪章》执行情况方面的数据的有用来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日本的想法，即关于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任何提案都应当提前提交，以便使特别委员会能够研究提案。最后，印度尼西亚认为，鉴于特别委员会讨论许多重要、复杂的问题，缩短会期将是不明智的。

49. **Maiga 先生**（马里）说人们日益关切制裁对平民百姓及其第三国造成的负面社会经济影响；因此，应当制订关于人道主义情况除外的规定，以便向社会上最脆弱的群体提供援助。制裁只能作为最后的、临时性手段，为了确保其合法性，确保被国际社会所接受，一旦达到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即应立即解除制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捐助者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考虑到第三国，特别是邻国的需要，因此，他支持建立一项基金，为受到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救济。

50. 他欢迎安全理事会目前为了施加目标更明确、制裁期限有限的制裁所作的努力，他回顾说，制裁很少

成功，却给平民百姓造成极大痛苦。所以，他认为遗憾的是，未能就安全理事会为了就如何提高制裁的有效性提出一般性建议而建立的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达成协议。他促请继续在这方面努力，希望该小组的建议能够得到安全理事会的审议，以便逐渐形成未来的制裁制度。

51.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未经事先授权动用武装部队的问题，他完全支持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经过修订的工作文件，其中建议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他强调说，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装力量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必须是行使《宪章》第 51 条所载自卫权利，或者经过安全理事会的批准。在寻找可持续的危机和冲突的解决方案方面，基于国际法的国际合作应当享有优先地位；单方面措施适得其反，削弱本组织的权威。

52. 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问题，他对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关于建立一项预防及解决争端的服务的提案表示欢迎。这样一项机制将对防止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作出重要贡献，应当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机制。

53. **Kanu 先生**（塞拉利昂）在谈到援助实施制裁因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问题时说，他支持特设专家小组的工作；应当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以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相关决议。塞拉利昂代表团与许多国家一样对制裁无意中平民百姓和第三国造成负面影响的问题感到关切，但是，认为有效的制裁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有用的工具。对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实行制裁及其他强迫性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通用标准”的经过修订的工作文件，值得给予认真考虑。

54.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有失败的，也有成功的，例如在塞拉利昂，应当对经验教训进行审查。特别委员会是讨论这类行动的适当的论坛，其工作应当补充其他有关机构的工作。

55. 关于加强本组织的作用及其提高其有效性的问题，他支持继续采取措施，振兴大会，使其重新成为联合国的主要讨论和决策部门。他还认为，对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为了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提交的订正提案，以及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关于建议就事先未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情况下各国使用武力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值得进一步加以审议。

56.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问题，他也认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简化，并且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工作协调，认为应当早在会议召开之前就散发文件。他赞扬秘书长为了减少《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出版方面的积压工作所做的努力，这两本出版物是各国代表团的宝贵的资料来源。最后，他欢迎就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交的“争端的预防及和平解决”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57. **Arbogas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他同意前面各位发言者的意见，他们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关切，特别是对委员会议程上那些无用的、不适宜或者与其他机构的工作重复的项目，例如有些提案意在就维和特派任务和制裁机制的一般性标准和原则提出建议的提案，敦促审查使用武力问题或者讨论关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权力的一般性问题。

58. 特别委员会应当集中讨论更容易导致成果而且切实可行的问题，例如，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安全理事会与制裁问题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工作小组审议这个问题的部分原因正是由于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努力的结果。特设专家组会议的工作，包括其关于全球及区域金融机构在评估和解决对第三国的经济影响方面应当发挥主要作用的结论，这项结论促进了对联合国系统即其他国际机构对所涉问题进行重点更加突出的思考。

59. 特别委员会还特别适于参与审议各种预防和解决争端机制的问题，他期待大会通过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问题的决议草案（A/57/33，第162段），这项决议将增加利用解决争端工具的机会，提高人们对这些工具的认识，更多地利用这些工具，并且加强本组织早期预警和预防冲突的能力。

60. 他对特别委员会优先重视增补《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以及建立增补《汇

辑》信托基金，对有人建议取消《汇编》表示关切。在本组织的改革中，特别委员会应当在使其工作合理化以及有效地利用其资源方面树立榜样。特别委员会应当只在确有必要时才开会，而且会期长短也以是否确有必要为准，他支持审议日本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查明的各项改革措施。

61. **Ilnytskyi 先生**（乌克兰）重申特别委员会作为讨论本组织的作用所涉法律问题和可能的改革的一个论坛的重要性。他欢迎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预防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决议草案，认为这是委员会可以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作的积极工作的一个例子。

62. 他还欢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采取制裁及其他胁迫性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通用标准”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认为这是一项积极的贡献，并且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交的关于加强制裁的影响和适用有关的某些原则的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63. 关于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问题，他回顾说，安全理事会代表整个组织和国际社会施加制裁，尽管有时需要作出牺牲，但是所有会员国有责任不仅确保制裁的实施，还应当处理其所造成后果。应当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拟订施加和解除制裁的明确方法。事实上，国际社会对预防性或者强制性措施对第三国造成的影响日益表示关切，这种关切导致成立一个特设专家组，研究这个问题（A/Res/52/162，第4段）。跟踪专家小组的工作，并且在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是很重要的。

议程项目 166：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在大会的观察者地位（续）（A/C.6/57/L.7）

64. **主席**提请注意 A/C.6/57/L.7 号决议草案并且宣布赞比亚希望加入共同提案国名单。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65. 就这样决定。

下午 4 时 55 分散会